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迄今，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引發之災害事故，納入該應變車輛之處理任務，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納入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管理，修正本辦法應變車輛之統稱、簡稱**及附表車輛車身顏色**。（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條）
- 三、 **依**規範內容順序，調整本辦法相關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一、名稱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 <u>之一</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以下簡稱事故應變車輛)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環境事故器材車：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二、環境事故勤務車：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事故應變車輛之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基本配備及使用之車輛種類應符合附表規定；非依交通管理法令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為其他標識。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以下簡稱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環境事故器材車：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二、環境事故勤務車：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之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基本配備及使用之車輛種類應符合附表規定；非依交通管理法令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為其他標識。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新增管理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修正應變車輛之統稱及簡稱。 二、修正第二項附表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及用途。
第三條 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第五條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四條 事故應變車輛之設置，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文件後，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所有人應於取	第三條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之設置，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文件後，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所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得車輛牌照之日起十五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應於取得車輛牌照之日起十五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五條 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車輛種類。 四、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	第八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車輛種類。 四、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六條 設置事故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五、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事故應變車輛經變	第十條 設置<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五、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更或廢止登記，所有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申請第一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完成除去車身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車輛標示、拆除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證明文件。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經變更或廢止登記，所有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申請第一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完成除去車身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車輛標示、拆除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事故應變車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未獲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車輛牌照。	第四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未獲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車輛牌照。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八條 申請事故應變車輛登記、展延、變更及登記文件之核（換、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申請<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登記、展延、變更及登記文件之核（換、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九條 事故應變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 事故應變車輛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	第六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依本法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規定之法源授權依據及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十條 事故應變車輛執行任務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出勤人員應填具出勤紀錄，由所有人保存三年備查。	第七條 <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執行任務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出勤人員應填具出勤紀錄，由所有人保存三年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事故應變車輛之配備、車身標識及出勤紀錄應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u>毒化物</u>事故應變車輛之配備、車身標識及出勤紀錄應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

事故應變車輛之所有人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之。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之所有人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前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登記，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或註銷其車輛牌照。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登記，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或註銷其車輛牌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附表、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一、修正應變車輛之簡稱並配合修正附表名稱。 二、實務上應變車輛於道路行駛中，常因車體塗裝顏色不夠明顯，致其他用路人無法明確辨識並禮讓應變車輛優先通行，影響馳援災害事故，爰更換為硃紅，俾利辨識應變車輛。 三、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如防護衣、抗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如防護衣、抗	

			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業公會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改稱為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爰配合修正之。考量車身顏色烤漆、文件變更相關行政作業及驗車等程序，給予二年緩衝期。
備註： 一、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使用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二五號硃紅顏色完成車身顏色變更</u> ，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備註： 一、 <u>毒化物</u> 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四七號藍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